

「連結郵政儲金帳戶付款授權驗證服務條款」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八、設定連結之郵政儲金帳戶付款，交易最高限額：</p> <p>(一) 每一設定連結之郵政儲金帳戶，交易最高限額為每筆新臺幣(以下同)5萬元、每日10萬元、每月20萬元；惟申請人每次申請本服務成功後，透過該平台業者向本公司提出之交易指示累計金額限1萬元，須逾24小時後，始恢復為前述最高限額。</p> <p>(二) 同一平台業者多個網路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設定連結同一郵政儲金帳戶，或不同平台業者設定連結同一郵政儲金帳戶，交易最高限額合併計算。</p>	<p>八、設定連結之郵政儲金帳戶付款，交易最高限額每筆新臺幣(以下同)5萬元；每日10萬元；每月20萬元。同一平台業者多個網路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設定連結同一郵政儲金帳戶，或不同平台業者設定連結同一郵政儲金帳戶，交易最高限額合併計算。</p>	<p>為保障本公司儲戶之儲金安全，調整交易限額，並酌修文字。</p>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